黔南职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个人健康承诺书

一、本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电话号码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籍贯 | |  |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| 现居住地 | |  | |

二、个人承诺书

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本人知晓黔南职院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）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。

（二）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），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体健康且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（三）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）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与被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等接触。

（四）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）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未到过安徽、辽宁、广东等疫情高发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（村），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，未接触过有病例报告的社区（村）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（五）来黔过程中，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如实报告个人情况。

（六）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、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礼仪；自觉佩戴口罩、不聚餐；自觉接受医疗机构流行病学调查，主动配合学校进行健康监测，当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。C）、乏力、干咳等不适症状，及时报告，并按规范流程就诊。

（七）考核结束后，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情况反馈至黔南职院。如14天内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或发生确诊、疑似病例接触史时，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黔南职院。

（八）在黔南职院期间如不遵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应措施，将取消考核资格，并据实报告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。

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对所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如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